

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 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 月 5 日(週四)上午 11 點 10 分~12 點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 4006 室

主席：鄭校長英耀(郭副校長志文代理) 紀錄：陳亞甄

出席人員：林淵淙委員、吳孟謙委員、陳致中委員、王桂岑委員、黃芊菱委員、
柯盛文委員、李郁家委員

請假人員：王家綦委員、李宗璘委員、蔡秉真委員、陸曉筠委員、張顯超委員、
趙可卿委員

列席人員：張瑞華組長

壹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(詳附件)【會議資料 p.7-8】：

第一案再議如下，餘確認。

- (一)本案提倡餐車入校主要是想提供師生多元化飲食，亦可促進校內外餐飲廠商的競爭力。另可酌情減收行動攤位的租金，促請商家調降售價，以提供更實惠之價格給師生同仁。
- (二)本案後續試行以文學院和海科院為優先考量，依實際狀況再做滾動式調整；另行動攤車的宣傳要再加強。
- (三)另因本校有伊斯蘭教的國際學生，請國際處同仁於午餐時段持續關注對於清真食品(例如便當)之需求的學生，或者提供可供應穆斯林飲食廠商的名單或餐盒。

貳、業務報告(詳簡報資料)，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滿意度調查結果：此次共計回收問券 1,016 份，滿意度調查結果同步公告於總務處資產組網頁並轉知廠商參考改進；針對滿意度調查最後一名且未合格廠商將加強輔導，督促改善。另外自助洗烘衣機廠商對於設備清潔的部分，請資產組再加強督導。
- 二、這學期特別針對師生餐廳消防安全之改善：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全校學生餐廳經鼓山消防局輔導，本校的學生餐廳全部符合消防規定。

三、其他進行中業務：YouBike 自行車增柱及增設站點以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增設置案，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資產組將會同總務處車管會以及學生會代表，配合高雄市交通局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增設之現地場勘，再進行最終評估後，會辦本校各單位確認無安全疑慮，即進行增設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本校翠亨 E 棟餐廳、武嶺一村餐廳、武嶺二村福利社(含海科院福利社)、文學院福利社、翠亨 A 棟福利社、理學院福利社、翠亨 H 棟福利社以及學生宿舍洗(烘)衣機等場地租賃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到期後申請第一次續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續約以 2 次為原則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本校法規，續約與否須考量：
 - (一)場地經營考核須達 80 (含) 分為合格。
 - (二)考核總平均成績不合格，或契約期間歷次考核半數以上不合格者，於契約期滿後不予續約。滿意度問卷調查各類別最後一名，且分數未達此項滿分 75% 之廠商，視為考核不合格。
 - (三)案揭廠商契約期間經營考核總平均及滿意度調查結果如附表，請審議。

商家	110 學年度 考核總平均	110 學年度第 1 次 滿意度調查排名是 否為該類別最後一 名且未達 75 分	110 學年度第 2 次 滿意度調查排名是 否為該類別最後一 名且未達 75 分
翠亨 E 棟餐廳	合格	否	否
武嶺一村餐廳 (米羅)	合格	否	否
武嶺二村福利社 (含海科院福利社)	合格	否	否

商家	110 學年度 考核總平均	110 學年度第 1 次 滿意度調查排名是 否為該類別最後一 名且未達 75 分	110 學年度第 2 次 滿意度調查排名是 否為該類別最後一 名且未達 75 分
理學院福利社	合格	否	否
翠亨 A 棟福利社	合格	否	否
文學院福利社	合格	百貨類最後 1 名， 但成績達 75 分以上	百貨類最後 1 名， 但成績達 75 分以上
翠亨 H 棟福利社 (萊爾富)	合格	否	否
學生宿舍洗(烘) 衣機	合格	否	否

(四)另本校翠亨 H 棟福利社場地租賃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到期後，因 H 棟學生宿舍將全面整修，涉及空間依法需全面檢討，是否繼續對外招租，併請列入續約與否審議。

決議：除 H 棟福利社萊爾富如下附帶決議外，餘商家同意續約 2 年。

附帶決議：關於 H 棟福利社萊爾富續約案，授權請資產組與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協商，能否配合本校學生宿舍施工期程暫停營業，暫停營業期間不計入契約期間，得另外專簽將租賃期順延至營業期滿 2 年；倘經雙方協商後，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如果無法配合本校施工期程暫停營業，則採續約 1 年或續約至施工前 3 個月並以 2 年為限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本校影印裝訂部、宿舍販賣機、洗衣部、理髮部、美髮部、眼鏡部以及圖書文具部等場地，契約租賃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到期後申請第二次續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續約以 2 次為原則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本校法規，續約與否須考量：

(一)場地經營考核須達 80 (含) 分為合格。

(二)考核總平均成績不合格，或契約期間歷次考核半數以上不合格者，於契約期滿後不予續約。滿意度問卷調查各類別最後一名，且分數未達此項滿分 75%之廠商，視為考核不合格。

(三)案揭廠商契約期間經營考核總平均及滿意度調查結果如附表，請審議。

商家	110 學年度 考核總平均	110 學年度第 1 次 滿意度調查排名是 否為該類別最後一 名且未達 75 分	110 學年度第 2 次 滿意度調查排名是 否為該類別最後一 名且未達 75 分
影印裝訂部	合格	否	否
宿舍販賣機	合格	否	否
洗衣部	合格	否	否
理髮部	合格	否	否
美髮部	不合格	否	否
眼鏡部	合格	否	否
圖書文具部	合格	否	否

決議：美髮部續約以 1 年為期，餘商家同意續約 2 年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本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 112 年度作業預算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 112 年度作業預算，擬編列金額共計 410 萬元，各項目明細如下表：

No.	項目	說明	111 年 預算	112 年 預算
1	營養師人事費	包含月薪、勞健保、單位提撥 6%及生日禮金等	399,112	407,744

No.	項目	說明	111 年 預算	112 年 預算
2	外包清潔人員費	循往例依契約支付活動中心清潔維護(編列預算之 20%可流用)	434,003	467,371
3	膳食督導小組教育訓練費與餐飲人員衛生教育講習費	<p>工讀費、補充保費及誤餐費膳食督導小組教育訓練餐費...等(編列預算之 20%可流用)</p> <p>(1)膳食督導小組教育訓練餐費：100 元/人*18 名*2 次(3 及 9 月)</p> <p>(2)膳食督導小組兼任助理工讀費：176 元*11 小時/月=1,936 元*9 個月*6 名=104,544 元</p> <p>(3)雇主勞保 932 元/月*9 個月*6 名=50,328 元</p> <p>(4)補充保費 1,936*2.11%=41 元*9 個月*6 名=2,214 元</p> <p>(5)餐廳人員衛生講習講師費：2,000 元/時*2 小時(含補充保費 84 元，總計 4084 元)</p> <p>(6)其他餐飲衛生相關用品 6000 元</p> <p>(7)餐廳人員衛生講習餐費：100 元/人*60 名</p>	170,614	180,000
4	業務費	攤還歷年整修工程款、假日活動中心環境清潔、食材費、會議餐費以及各營業場館設施修繕維護等相關費用，以及營繕組工讀生費用...等(編列預算之 20%可流用)	421,271	424,629
5	設備費	設備更新	20,000	0
6	學生宿委會活動費	依循往例編列，每年定額支付學生宿委會活動費(編列預算之 20%可流用)	550,000	550,000

No.	項目	說明	111 年 預算	112 年 預算
7	檢驗費	<p>聘請海資系邱素芬老師進行本校餐廳食品檢驗工作 包括兼任助理時薪、雇主勞保、補充保費、技術指導費(含補充保費)、材料費、藥品及培養基...等(編列預算之20%可流用)</p> <p>(1)兼任助理 176 元*20 小時/月=3520 元*9 個月*5 名=158400 元 (2)雇主勞保 933 元/月*9 個月*5 名=41985 元 (3)補充保費 3520*2.11%=74 元/月*9 個月*5 名=3342 元 (4)技術指導費 3000 元*9 個月=27000 元+補充保費 3000*2.11%=63 元*9 個月=567 元</p>	400,000	400,000
8	折舊折耗及攤銷	依編列預算收入估計總額410 萬之 20%	860,000	820,000
9	稅捐與規費(強制費)	營業稅、房屋稅與地價稅等(編列預算之 20%可流用)	845,000	845,000
合計			4,038,699	4,094,744

決議：原則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中午 12 點 30 分)。

110學年度第2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【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30分】

討論事項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本學期行動攤位開始試辦，擬於下學期續行辦理並修訂「行動攤位營業場地租賃須知(市集廠商)」版本(詳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行動攤位營業場地租賃須知」於110年11月24日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核准實施，自110學年度下學期起試辦，5月起因應國內疫情升溫及線上教學演練暫緩實施。
- 二、目前本校行動攤位場地公告租賃對象以個體攤商為主，經本學期試辦情況評估，擬規劃納入市集廠商統籌攤商招募及排班管理，以利行動攤位長期營運。
- 三、本案研擬市集廠商租賃須知係依據目前已核准施行之「行動攤位營業場地租賃須知」內容訂定，僅酌修租金、履約保證金及每月最低攤商數量需求。

決議：原則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

1. 本案提倡餐車入校主要是想提供師生多元化飲食，亦可促進校內外餐飲廠商的競爭力。另可酌情減收行動攤位的租金，促請商家調降售價，以提供更實惠之價格給師生同仁。
2. 本案後續試行以文學院和海科院為優先考量，依實際狀況再做滾動式調整；另行動攤車的宣傳要再加強。
3. 另因本校有伊斯蘭教的國際學生，請國際處同仁於午餐時段持續關注對於清真食品(例如便當)之需求的學生，或者提供可供應穆斯林飲食廠商的名單或餐盒。

執行情形：預定111學年度第2學期續辦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因應國內疫情升溫，本校自 111 年 5 月 5 日起至 5 月 18 日實施遠距教學演練，有關營業場地疫情減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疫情自 111 年 4 月底持續升溫，因應疫情嚴峻本校自 111 年 5 月 5 日起至 5 月 18 日實施遠距教學演練，廠商反映期間校內師生數大幅減少，洽詢減租事宜，故提案討論。
- 二、查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6 日為國內三級警戒期間，本校自 5 月 19 日至 6 月 18 日全面實施遠距教學，期間減租情形說明如下，去年總計疫情期間減租金額約 42 萬餘元：

影響程度	影響說明	減租方案
三級	受嚴重影響，已申請停業或配合學校政策繼續營業 (宿舍區學餐/福利社)	停業全免租金／配合學校政策續營業減免 75%
二級	受中度影響，但仍調整營業時間，繼續營業	場租減半
一級	少部分影響	暫不減租金

- 三、本次疫情減租研擬草案如下，提請討論：

- (一) 減租適用期間：官方公告全校遠距教學期間(111 年 5 月 5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止，如有延長則一併適用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本學期結束)。
- (二) 減租標準說明：經初步徵詢各校狀況，因部分仍採實體應影響較小或廠商尚未提出申請。擬參考去年減租狀況評估，研擬方案如下，概估減租金額 92,785 元(詳附件)。

影響程度	影響說明	減租方案
申請全店停業	無消費者，故暫停營業。	減免遠距期間場租 75%
其他營業廠商	營業均受遠距教學師生數減少衝擊。	減免遠距期間場租 50%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。

執行情形：業依決議辦理減租。